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龍子純先生

先秦古璽文字研究

研 硕 生 林 蔡 澄 懿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古璽概說

第一節 獨印的起源

第二節 古代璽印的使用方法（兼論封泥的學術價值）

6

第三節 古璽的著錄與研究（一）——宋代

11

第四節 古璽的著錄與研究（二）——元、明

15

第五節 古璽的著錄與研究（三）——清、民國以來

22

第二章 先秦古璽文字的特色——省筆化、美術化

30

第一節 古璽文字的省變

31

第二節 古璽文字的美術化

43

第三章 從古璽文字談「三」符

45

第一節 「三」符爲合文符的確認

45

第二節 古璽文字所見的省筆合文

48

第三節 古璽文字所見的不省筆合文（附論複合詞）

56

第四節 合文書寫方式及合文符使用時代

65

第五節 古書所見合文誤讀例

70

第四章 幾個古璽文字的辨認及其相關問題

73

第一節 說小、說大（兼論漢代中秘本藏國策的字體）

78 73

第三節 說𠀤、𠀥、𠂇、𠂉（兼論說文解字的誤說）

〔一〕說𠀤、𠀥車

〔二〕說𠂇

〔三〕說𠂉

附錄 古璽印譜彙目

參考書目

第一章 古璽概說

第一節 璽印的起源

璽印又稱印章或圖章，直至今天，還是我們社會生活作為憑信的一種工具。關於璽印的起源，歷來說法不一。漢代議辭書中，有黃帝、唐堯時使用璽印的傳說。如：春秋運斗樞說：

黃帝時，黃龍負圖，中有璽章，文曰：「天王符璽」。

又，春秋合誠圖也說：

堯坐舟中，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堯，圖以赤玉爲匣，長三尺八寸，厚三寸；黃玉檢，白玉繩，封兩端。其章曰：「天赤帝符璽」。

這些記載荒誕不經，充滿了漢代方士思想的神秘色彩，當然是不足採信的。一般文獻則以為璽印的製作始於三代。如：逸周書殷祝篇就有夏代使用璽印的記載：

湯放桀，……湯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坐。

文中提到「天子之璽」，似乎肯定夏代已有璽印。可是，逸周書本篇的重點不在璽印，而且其成書可能遲至戰國時代，書中所述不免有「以今律古」的成分。然而，後來西晉司馬彪作後漢書祭祀志，却進一步肯定璽印起於三代，並解釋其產生的原因，他說：

三皇無文，結繩以治。自五帝始有書契。至於三王，俗化雕文，詐僞漸興，始有印璽，以檢姦萌。其後唐人杜佑的通典，也認為三代已有璽印，並略述當時璽印的制度說：

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這些文獻相傳的舊說，沒有實物爲證，只是臆度之辭而已，但却有不少學者根據這些記載，相信三代確有璽印，如吳騫說：（註一）

印之由來尚矣。帝鴻一紐，早肇於疏仡之世，周之節璽，秦之模印，著在典籍，舉斑斑可考。

黃賓虹也說：（註2）

三代有印，古人言之鑿鑿。……要之，璽印爲用，創始遠古，盛稱晚周。

沒有考古發掘的實物爲證，盲目信從書本記載，是根本不可靠的。大多數學者對三代有印的說法，多持懷疑態度。例如：清代姜紹書《韵石筆談》，以及徐堅的《西京職官印錄序》等，都反對三代有印之說，羅振玉《赫連泉館古印存序》也表示：

古璽印之制，夏商之前，吾不能徵之，其可徵者，莫先有周。

然而由於古物的陸續出土，現在所能見到時代最早而類似璽印形制的，共有三枚，據說出於安陽，其摹本載鄭中片羽初集及雙劍謗古器物圖錄，（見附圖一）



（採自于《省吾雙劍謗古器物圖錄》）

董作賓先生首先根據這三枚「商璽」，主張殷代已有璽印。他說：（註3）

此三璽雖傳說爲安陽出土，得自古董商，然大致可信。……古璽中多象形圖畫字，亦可能爲商璽，今人多不能確證而已。

依照董先生的意見，不但這三件東西是殷代古璽，而且傳世的象形圖畫字古璽，也可能部分是屬於商代的。其後，李書華等人都沿襲這個說法，承認殷商時代已有璽印。不過，近年來也有持相反意見的。如羅福頤就以爲璽印的起源在春秋戰國之際，他說：（註4）

從考古發掘和歷來流傳的實物中，我們現在可以確知的最早的璽印，大多都是戰國時期的。近世科學發掘過許多商代的古墓和遺址，出現了許多精美的銅器，和其他的生活用品，可是都不會見有當時的璽印，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也沒有發現璽印名稱的記載。

羅福頤認為前引「商璽」是銅器銘文的母範，他說：

在傳世文物中，雖有傳說安陽出土的類似古璽的古物，載在鄭中片羽，但我們以為這可能是古代鑄銅器銘文用的母範，未必即是璽印。

事實上，羅福頤主張璽印晚出的最大理由，在於他認為璽印的原始功用與春秋戰國政治社會結構的重大改變有關。換句話說，璽印是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變動的副產品。基於這個概念，他在其鉢印概述一書中，作了深入分析，羅福頤說：

在西周時期，周天子和各國諸侯是依據氏族血緣為紐帶的宗法關係，建立了一套國家統治機構。……這樣上自周天子，下至諸侯、卿大夫便由政治、宗法這兩種關係緊密聯繫著，而以氏族血緣的宗法關係作為他們政治聯繫的天然紐帶，沒有這種血緣關係的人，就根本不能得到參與國家機構的政治權利。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周天子和各國諸侯在建立自己的國家機構和任命官吏時，也就不需要有一種作為政治聯繫的憑證信物，也就不會有璽印了。

羅福頤接著又分析春秋時代以後璽印產生的背景說：

(春秋戰國之間)隨著社會經濟關係的變化，宗法關係的瓦解，階級關係也因之改變，周天子、諸侯、舊貴族都沒落了。……國君把一切政治、軍事、經濟都掌握在自己的手裏，逐步建立起中央集權的國家機構。……參加國家機構的下層的士和平民，……他們是隨時都可以任免或調動的官吏，在經濟收入上也不是依靠自己領土上的貢賦而是領取國家的俸祿。這就是當時形成的官僚制度。由於政權的集中，官僚制度的形成，國君和臣下之間關係的變化，不再有血緣關係作為國君和臣下之間政治關係的基礎。因此，這時在

國君授與臣下政治或軍事的權利時，就必須要有一種信物作為政治從屬關係，而這種憑證的信物，當時在軍事上就出現了用來調遣軍隊的兵符（即虎符），在政治上就是鉢印。

除了羅福頤之外，錢君甸和葉潞淵也主張璽印出現於春秋末期（註5）。他們認為璽印是「為了商業上在交流貨物時作為憑信的一種實用之物而產生的」，到了「秦始皇統一中國，建立了他的封建帝國之後」，璽印才「發展成為當權者用以表徵權益的法物」。

以上兩說，立論根據於對春秋戰國政治社會的結構與發展的分析，其基本觀念是可取的。可是，他們顯然都忽略了，人類交往過程中，憑信工具的產生，完全基於客觀事實的需要，換句話說，只要人類有了較頻繁的往來，所謂「信物」便自然而然的應運而生。同時，羅福頤等人的意見雖然能夠解釋春秋以後，官私璽印大量使用的現象，但是，他們却沒有考慮到：璽印本身應該有其起源與發展。我們絕對不能拘泥於春秋以後璽印的功用及其使用方法，來推斷璽印的起源就在春秋時代。

談到璽印的起源，我們應該注意它可能和銅器的鑄造有關。關於這點，前人已有討論，如：黃賓虹說：（註6）
古者陶冶，抑埴方圓，制做彝器，俱有模范。聖創巧述，宜莫先于治印，陽款陰識，皆由此出。
又，溫廷寬也有類似的意見：（註7）

殷代鑄銅多半是分塊做模，用幾塊泥模拼對起來，澆注銅水，模上花紋或文字，先用刀刻出，澆鑄完了，要打碎泥模，才能取出鑄件……至于一些比較細緻小塊泥模或破碎品，如器足、耳等部分，工人捨不得丟，就選擇一些做欣賞之用……為了攜帶之便，在上加一個穿孔之柄，魯古齋集印中的銅器花紋正是這類東西，亦是印章原始雛形。

溫廷寬這段話，解釋璽印的起源，極為合理。商代銅器銘文，結尾往往綴以類似族徽的圖案或圖形文字，如：等，這些小塊銅范很可能被用來作為個人身分與地位的表徵。這樣，既已具備「信物」的功用，自然可以視為璽印的雛形。

上文說過，璽印的產生完全基於客觀的需要，這個需要在簡牘方面表現得尤其清楚。王國維說：「璽印之創在簡牘之世」（註8），晚近的考古發掘雖然不曾發現商代的簡牘，但商代已有簡牘則是絕對可信的（註9）。在簡牘上施用類似璽印的小銅塊，當然只有採取「封泥」方式，而封泥本身很像泥范，因此我們甚至可以說璽印的產生，及其使用於封泥的方法，都很可能是受器物泥范的啓示而演變成功的。

總而言之，羅福頤等人討論璽印的起源，完全著眼於璽印的功用，而忽略了事物本身應有的發展過程。至於董作賓先生雖以實物證明商代已有璽印，可是他所舉證的三個所謂「商璽」，並非科學考古發掘所得，其真實性大有可疑，且其用途與使用方法尚待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我們與其肯定商代已有璽印，不如審慎一點，推論商代已有類似璽印的東西，而其製作與使用的方法，直接間接都受到銅器鑄造技術的啓示。

〔附 註〕

- (1) 吳叡續古印式序。古銅印譜舉隅卷三引。
- (2) 黃賓虹古印概論，東方雜誌二十九卷第二號。
- (3) 見董作賓先生與李書華書。引自李書華中國印刷術的起源，第二頁。
- (4) 羅福頤印章概述。三一八頁。
- (5) 見中國鉢印源流第三頁。
- (6) 黃賓虹竹北移古印存弁言，引自印章的起源和形肖印，文物，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 (7) 印章的起源和形肖印，文物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 (8) 見簡牘檢署考。王忠憲公遺書內編。
- (9) 尚書多士篇：「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所謂「冊」與「典」，即是簡牘。

第二節 古代璽印的使用方法（兼論封泥的學術價值）

周代璽印的應用已很普遍，除了出土實物的證明之外，見於文獻記載的，如襄公二十九年左傳：

（魯）襄公在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

呂氏春秋執一篇：

（吳起謂商文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

又如韓非子外儲篇有段記載說：西門豹初爲鄴令，一年之後，魏文侯以爲政績不好，將收回其璽，西門豹請求再試用一年，仍爲鄴縣令，文侯允許後，又將璽印授給西門豹（註一）。類似有關璽印的記載，先秦文獻真是屢見不鮮。

至於周代璽印的使用方法，先秦文獻也有記載，如呂氏春秋離俗覽說：

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

直到漢代，這種使用璽印的方法，仍然沒有改變，淮南子齊俗篇說：

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

所謂「塗」和「埴」，就是黏土（註2），在紙帛尚未大量行用以前，璽印是鈐蓋在泥土上的。這種鈐上璽印的黏土，就是後漢書百官志所稱的「封泥」（註3）。

封泥的大量發現，是近百餘年來的事，清道光二年，封泥初發現在四川、長安兩地，爲劉喜海、龔自珍等人所得，劉氏將所得封泥二十八枚，收入長安獲古編，並據後漢書百官志的記載，考定其爲「封泥」（註4）。同治、光緒年間，山東嘉祥、鄒縣又陸續出土大批封泥，分別歸陳介祺、吳式芬二家，二氏遂著輯所藏成封泥考略一書，

關於封泥的用法，鄭玄在周禮職金「揭而璽之」（註5）的注中說：

璽者印也，既揭書榆之數量，又加以印封之。

國語魯語「璽書追而與之」（註6）一段記載，韋昭解「璽書一爲「印封書」。呂氏春秋孟冬記：「戒門閭……固封璽」，高誘注說：

璽讀曰移徙之徙……，璽，印封也。

又，劉熙釋名釋書契也說：

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

根據這些文獻材料和所見封泥實物，王獻唐先生歸納封泥的用途爲封物和封檢兩類，他說：（註7）

封泥之制，肇自有周，而終於晉宋，別之約爲二類：一如周官所載，用於封物；一於簡書往還，用以封檢。現存周代封泥多屬前類，秦漢諸品，又皆屬後類。此外，復以棟封門戶，更有方土封泥，如天帝之印，黃神越章諸文，又厭勝鉛封用者也。

璽印除了鉛蓋在封泥上面，用來封物和封檢以外，還有一種比較特別的用途，那就是鉛蓋在器物之上。戰國時代陶、木器上，常見工匠姓名及其里居處所的璽印，這是用來「防詐僞」的，也就是禮記月令和呂氏春秋孟冬紀所說的：「物勒工名，以考其誠」。此外少數戰國銅器（如左里敏鑄）的銘文，也採取類似印文的形式。（見附圖）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首先彙集舊說，參證出土實物，對古代使用璽印封檢的方法做了一番探討，他說：「璽印之創，……其用必與土相須，故其字從土，周禮職金「揭而璽之」，用璽於揭上，非用封泥不可。呂氏春秋十九離俗覽：「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古人璽印皆施於

泥，未有施於布帛者。故封禪玉檢，則用冰銀和金爲泥，天子詔書，則用紫泥，常人或用青泥，其實一切黏土皆可用之。

王國維的考證，糾正了段玉裁「周人用璽書，印章必施於帛，而不可施於竹木」（註8）的誤解。事實上古人封檢之所以用泥，正爲了要適用於竹、木簡。封檢的方法，根據王氏所說，大概就是在書簡外加一板，題上受書人姓名，這塊板稱之爲「檢」；用繩綑束之後，更在檢上繩結處，鑿一方形槽，槽中填入黏土，再鈐蓋璽印，待黏土乾硬後的土塊，就是所謂「封泥」。這種封檢辦法，和後代所用火漆或蠟模封物的原理相同，都是爲確保書信或所寄物品在遞送途中不被他人拆封的一種保密措施。

民國二十五年，王獻唐先生整理山東圖書館所藏封泥，撰成臨淄封泥文字敍目一書，對封檢制度沿革，考證得最爲詳盡。他說：

封物以繩綑束，於結處加泥著印。傳世璽泥，背面多有繩結痕跡，尚可考見。至公私文書，則爲竹木簡牘，其制又分數式：一爲寬牘，書文於上，牘面復加一板如蓋，以繩約之，板謂之檢，大小與牘同度，用護字文。檢刻繩道三行，藉通紐約於中，復鑿方槽，內貯繩道。方槽謂之印齒，又名印窠，用時以檢覆牘，繩從道內周匝束結，於槽中繩上，加著丸泥，鈐以印文，泥與繩檢，遂封結一體。再於檢上題識事由，或收受之人，謂之曰署，而全功以數。他人欲窺牘文，必先啓繩檢，啓則泥印變改，所以明信守、妨姦宄也。一則單牘只容短文，文繁莫載，則用數牘寫編爲一，編長雖郵，勢必束疊爲卷，卷則不宜寬牘，更爲狹簡，妨其磨損，又盛之於囊。卷牘入囊，勢將弗平，囊檢同度，則形格不安，乃更改爲狹檢。囊制略如後世信筒，左右裏疊，中間爲縫，入牘之後，折其上下兩端，覆於縫上，中加以檢，適壓囊之兩端中縫。檢有繩道，約繩束之。亦有印槽，以印泥封署，其制與前相仿。如此則中縫兩端，爲檢所壓，外人無從啓拆，啓則繩泥變動矣。……此外，尚有待傳及斗檢封兩式……。

王氏采封泥實物，詳考封檢製作及施用情形，對封檢所用的繩組、泥色、檢槽有無、以及檢槽形制等問題，都有詳

盡的說明，同時更大量利用出土的封泥文字，參照文獻材料，對漢代官制、地理的沿革、進行極深入的分析與討論，而且有了很好的成績。

封泥的使用，從戰國一直到漢魏六朝，都有留存的實物可資證明。若能參考這些材料，對於古代璽印的研究，必能有更大的收穫，王國維齊魯封泥集存序說：

封泥與古璽印相表裏，而官印之種類，則較古璽印爲尤夥，其足以考正古代官制地理者，爲用至大。……足以存一代之故，發千載之覆，決聚訟之疑，正沿襲之誤，其於史學裨補非鮮。

柯昌泗也說：（註9）

近來格古之士製印譜甚多，而傳封泥者蔑聞。嘗謂古印以官印爲難致，官印以兩漢爲晨稀。古今印譜，官印恒居十之一，兩漢官印大抵百之一耳。獨封泥出，上所施印文皆兩漢官印，其文字旁通於倉、許，官名地理足徵於班、范，較之古印，其輕重不可同日而語矣。

封泥與璽印具有同等的學術價值，我們若研究六朝以前的璽印，則封泥是絕對不容忽略的材料。近人討論古璽印問題時，多附帶討論封泥，這是十分正確，也是絕對必要的。

〔附 註〕

(1) 韓非子外傳說左下：「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惲，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

(2) 廣雅釋詁三：「塗，泥也。」
說文：「埴，黏土也。」

(3)後漢書百官志三「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

(4)封泥之著錄始於筠清館金文，僅收六枚，而誤爲「印范」。其後胡琨泥封古印錄，趙之謙寰宇訪碑錄補等書也沿用「印范」之稱。戴熙則稱封泥爲「抑埴」。

(5)周禮職金：「辨其物之蠶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

(6)國語魯語下：「襄公在楚，季武子取卞，使季冶逆，追而予之璽書。」韋注：「璽，印也；古者大夫之印亦稱璽

。璽書，印封書也」。

(7)見臨淄封泥文字敍。

(8)段玉裁說文解字「墨」字注。

(9)見續封泥考略柯昌泗序。

第三節 古璽的著錄與研究(一)——宋代

璽印是日常生活中用以徵信的工具，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不過，它本身既沒有鐘鼎彝器典重高雅的氣象，而明代以前製作又多出自工匠之手，所謂「雕蟲篆刻」小道而已，不足引起文人學士的注意。因此，有關璽印的研究起步甚晚。

宋代研究古器物的風氣很盛，影響所及，有些金石書籍也兼收璽印。如：王俅嘯堂集古錄（註1）於著錄鐘鼎彝器款識之餘，又收古銅印三十七方；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註2）則收秦璽三紐。不過，這種著錄方式只能說是把璽印看成金石學或古器物學的附庸，偶記所見，聊備一格而已。至於宋代著錄古璽的專書，據說有下列幾種：

(一)宣和印譜

輯古印成譜，一般以爲始於宋徽宗此書。但此書自宋以後諸家書目不載，僅元代吾衍的學古編、陶宗儀的輟耕錄（註3）有「宣和印譜四卷」的記載。明人來行學則有摹本宣和集古印史八卷行世，然四庫提要頗疑其僞，且認爲郡齋讀書志所載宋晁克一（案，當作楊克一）集古印格一書（註4），才是輯錄古印之始。提要說：（註5）

(宣和集古印史八卷)明來行學刊。行學字顏叔，杭州人。自序稱：「耕於石筭山畔，桐棺裂，得朱雀一函，內蜀錦重封宣和印史一卷，素絲玉軸，硃印墨書，蓋南渡以來好事家所寶以自殉者」考輯錄古印始于宋晁克一之集古印格，其書一卷，見於郡齋讀書志，此書則自宋以來諸家書目所不載，唯吾衍學古編末有明隆慶二年羅浮山樵附錄五條，其「世存古今圖印譜式」一條內，載有宣和印譜四卷，計其年月適在此書初出之時，然則據此本以載入，非古有是書矣。況桐棺易朽，何以南宋至明猶存？其爲依托顯然明白。末二行附題所製印色之價某種若干，尤爲猥鄙。屠隆作序極稱之，殊非定論也。

其實元陶宗儀輟耕錄已著錄了「宣和印譜四卷」，四庫提要說：「唯吾衍學古編末……載有宣和印譜四卷」是不正

確的。提要對此書的懷疑雖無確證，但此書宋代公私書目皆不著錄，足見其來歷是頗有問題的。何況據來行學自序，此書「凡載官印一千二百有奇，私印四千三百有奇」且「傍皆音釋」，其數量之大、體例之善，遠勝同時諸書，極可能出於後人依託。同時，即使宋代確有此書，也只能說是官修印譜之始。因為郡齋讀書志載有楊克一集古印格，此書雖佚，但張文潛序文尚存。文潛卒於宋徽宗政和二年（註6），七年之後才改年號宣和，可見集古印格成書當在宣和印譜以前，四庫提要說「輯古印始於宋代晁克一（當是楊克一）」是比較正確的。

(二)集古印格

此書已佚，其詳不得而知。據郡齋讀書志所錄張文潛序（註7），及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等所引集古印格對古璽的一些議論，我們可以略窺此書的大概（註8）。集古印格序說：

克一既好古印章，其父補之愛之尤篤，悉錄古今印璽之法，謂之圖書譜，自秦以來異狀、變制皆能言其故。

余頗愛其用心不移，致精於末務，使有傳焉。

由張序可知楊克一已經知道注意古璽的源流、形制，且其輯錄古璽也深受家庭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古璽的著錄和研究至遲不會晚於北宋末年。

除了上舉兩書之外，今可考知宋代著錄古璽的專書還有：

(三)顏叔夏古印譜二卷

(四)王厚之復齋印譜一卷

(五)姜夔集古印譜二卷（註9）

以上三書均佚，僅書名著錄於元代吾衍學古編和陶宗儀輟耕錄中。另外，說郛卷九十七有木刻本「漢書印章圖考一卷」，第一葉刊紐制，後每葉錄二印，計古璽九十二枚，十分之八是官印，印文之下間附考釋。書前後皆無序跋，僅書首題作「臨川王厚之順伯考」八字。然細審書中所收官私印，皆見於明顧從德印藪中。羅福頤疑其爲後人依託，這是極有可能的。（註10）

宋代印譜既皆不存，則目前我們所能見到最早著錄古璽的書籍，只有嘯堂集古錄了。上文已經說過此書並非研究古璽印的專著，書中只收錄古璽三十七枚。而據該書摹錄的印文看來，其中似多屬兩漢印。且考釋疏略、體例不善，既不次序時代，也不區別官私；大小、印質、紐式都未作說明。因此，此書除了在璽印研究史上留下一點痕跡之外，對於後來的研究並沒有起任何實質的作用。

〔附註〕

- (1) 王俅嘯堂集古錄，摹錄殷商至兩漢器銘，並加考釋。序文作於淳熙丙申（西元一一七六年）。
- (2)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八「秦器款識」類，收錄「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璽兩方，又「受天之命，皇帝壽昌」璽一方。
- (3) 見學古編末「世存古今印譜式」條下，又見輟耕錄卷三十「印章制度」下。
- (4) 郡齋讀書志卷十四：「印格一卷，皇朝晁克一撰。克一，張文潛甥也。……」，儀顧堂題跋卷五「衛本郡齋讀書志跋三」下說：「案，克一姓楊名吉老。文潛嘗云：『吾甥楊吉老本不好畫竹，一旦頓解，便有作者風行。』晁无咎集有贈文潛甥克一學與可畫竹詩，又見鄧椿畫繼。父補之，歷官鄂州通判，見宛邱集二十六。讀書志所引文潛序略見宛邱集五十六。原本讀書志必作『楊克一』。校者見有『父補之』四字（案，當作『其父補之』四字）心中猶知有晁補之，而不知有楊補之，遂改楊爲晁。不知晁補之娶戶部侍郎杜純之女，二子：長公爲、次公似，見宛邱所撰墓誌，安得爲文潛甥乎？」（見潛園總集）又，近人黃賓虹古印概論引紫薇詩話：「楊念三丈道孚克一，張文潛甥也。」證明張文潛甥是楊克一。黃氏又說：「黃山谷、晁无咎並有題楊克一畫竹詩，則克一當姓楊。」案，陶宗儀輟耕錄卷三十正作「楊克一圖書譜一卷，又名集古印格。」可見陸心源、黃賓虹等所考甚是。
- (5) 見四庫提要卷一百十四。
- (6) 張耒文潛：（西元一〇五二—一一二一年）宋仁宗景祐四年——徽宗政和二年，事蹟見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傳。

(7) 見郡齋讀書志卷十四。

(8)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八「秦璽」下說：「按集古印格序云：『秦取趙氏藍田玉，命丞相李斯書作魚鳥之狀，刻爲璽文曰……歷代傳之，以爲國璽。及始皇帝惡璽之音與死同，遂易璽曰寶、曰印、曰章』」又：「按集古印格云：『……石本在畢景傳家，其文元妙淳古，無過于此，雖雕龍鳳翥不足以擬其勢，摹印之祖也。』」

(9) 此三書俱見學古編及輟耕錄所引。

(10) 見羅福頤印譜考自序。